

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自用）

保 單 條 款

（給付項目：救護費用、拖車費用、修復費用）

110.08.05 依 110.06.02 金管保產字第 11004915581 號令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時（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附加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自用）後（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保險單條款第二條「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變更其內容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被保險人」係指要保人向本公司約定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約定駕駛人為二人。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駕駛人時，應將所約定之駕駛人載明於要保書上。

車輛所有人(車主)除被約定為駕駛人外，不當然視為被保險人。

第三條 變更約定駕駛人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變更約定駕駛人時，需事先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否則發生承保範圍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於接到變更約定駕駛人之通知後七日內，不為拒絕之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四條 保險費

要保人於加保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同意依約定駕駛人人數減收被保險汽車之車體損失保險保險費。

第五條 特別不保事項

因非為本附加條款之約定駕駛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